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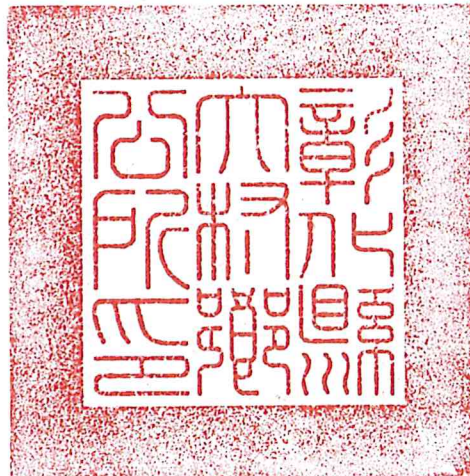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30000972A號  
附件：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 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  
議決案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公告訂定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# 鄉長賴志銘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20009842號  
附件：



制定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 
附制定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1份

# 鄉長賴志銘

# 制定「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

## 總說明

為加強本鄉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管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，共計十二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緣由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停車場之管理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停車收費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免予收費之車輛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得委託民間經營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停車場之承擔責任範圍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訂本自治條例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入悉數解繳公庫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訂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訂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施行。(第十二條)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彰大鄉建字第 1120009842 號令制訂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經本所納入收費管理之路外公共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收費標準如下：

方式 種類	計時:單位 (元/每時)	月租:單位 (元/每月)	備 註
小型 汽車	20	1200	一、本表收費標準適用於小型汽車。 二、計時停車，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車輛入場後十五分鐘內出場者免收費。另車輛繳費後逾十五分鐘出場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 三、本表係以新臺幣（元）為單位。

- 第五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車輛、大村鄉民代表會公務車輛，免予收費。
- 第六條 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，並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，由本所訂定或受委託經營者訂定後報經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用途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移置：

- 一、非月租車輛於同一停車格連續停放逾七日，經責令移置後，仍未移置者。
- 二、未懸掛車牌，或涉嫌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之車輛者。
- 三、非經本所同意在停車場內營業者。
- 四、車輛任意停放，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- 五、非身心障礙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。

前項違規車輛如月租停車者，本所得自違規發生日次日起終止其月租停車契約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之一切收入，悉數解繳本所公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